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芜湖顺荣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天银股字[2010]第 037-3 号

中国・北京

海淀区高梁桥斜街 59 号中坤大厦 15 层 电话: 010-62159696; 传真: 010-88381869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



目 录

一、顺荣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的情况3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芜湖顺荣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天银股字[2010]第 037-3 号

致: 芜湖顺荣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委托,担任顺荣股份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于2010年5月10日出具了天银股字[2010]第037号《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关于芜湖顺荣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天银股字[2010]第038号《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为芜湖顺荣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2010年8月18日出具了天银股字[2010]第037-1号《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关于芜湖顺荣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2010年9月13日出具了天银股字[2010]第037-2号《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关于芜湖顺荣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本所现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顺荣股份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相关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未涉及的内容以《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律师工作报告》为准,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书中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律师工作报告》中用语的含义相同。《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律师工作报告》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元"指



"人民币…元"。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依据的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和验证后,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顺荣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的情况

- 1、2010年10月25日,顺荣股份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吴绪顺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吴卫红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民卫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王政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李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李旗号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戴家龙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戴家龙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就小平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2、2010年10月25日,顺荣股份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提名苗春青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 3、2010年11月6日,顺荣股份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黄根生、陈建宝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 4、2010年11月10日,顺荣股份召开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吴绪顺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吴卫红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民卫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王政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李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李旗号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戴家龙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戴家龙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就小平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古春青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5、2010年11月10日,顺荣股份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关于选举吴绪顺为董事长、吴卫红为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吴卫东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吴卫红为公司常务副总,张道财、方陆生、姜正顺、张同意、陈胜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陈玲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选举张云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6、2010年11月10日,顺荣股份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黄根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顺荣股份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有关文件资料,包括会议通知、议案、决议及会议记录等,顺荣股份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召开程序合法,会议文件完备,其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顺荣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选举和聘任,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 无副本, 经签字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关于芜湖顺荣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天銀津郷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签字)

朱振武:

朱玉栓:

2010年 11月 22日